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03111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市長 高虹安

北山高麗
文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主秘書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 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 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參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局員	警正		三	
股長	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調查、 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 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 股。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七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 科。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五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三	
副分局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主任	警佐至警正		三	勤務指揮中心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	偵查隊、警備隊
副隊長			(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十六	
所長			(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四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二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九	
巡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一七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九五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五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七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四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八	
警 員	警 佐		四十七	
合		計	五十七	

附註：

-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三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四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警 員	警 佐		九十	
合		計	一一九	

附註：

-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一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	
警員	警佐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 任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修正案總說明

一、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所屬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案經新竹市政府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府行法字第1100056037號令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考試院一百十年四月二十日考授鑑法五字第1105340638號函同意備查。

茲為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公時數規範，並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遂行轄區相關治安、交通工作需要，規劃地方警察機關增置分駐（派出）所兼任副所長及分局偵查隊兼任副隊長；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據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地方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及分局偵查隊增置兼任副主管」，辦理組織修編案。

(二)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均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

四、修正編制表內容敘明如下：

(一)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

修正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及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1. 修正組長、主任、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2. 增列兼任副所長員額十一人，修正為二十七人。

(三)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修正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四) 新竹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修正小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五)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修正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及小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六) 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修正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七)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修正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八) 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營制中心編制表

修正警務員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減差額		說 明
職稱官等	官等員額	考職	補官	職稱	官等員額	考職	補官	增	減	
局長警正	一			局長警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警正至監	二			副局長警正	二					未修正。
主任督辦	無			主任督辦	一					未修正。
督察長警正	一			督察長等同	一					未修正。
科長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 練、外事、推動、 保防、防治、銀 城、公共關係、 秘書、資訊、法 制等十二科。		科長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 練、外事、推動、 保防、防治、銀 城、公共關係、 秘書、資訊、法 制等十二科。				未修正。
主任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未修正。
警務參警正	三			警務參警正	三					未修正。
秘書警正	三			秘書警正	三					未修正。
局員警正	三			局員警正	三					未修正。
股長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 備、財物、調查、 偵防、戶口、民 力、鑑識一般、 鑑識二級、督 勤、風紀、幼警 等十三股。		股長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 備、財物、調 查、偵防、戶 口、民力、銀城 一般、鑑識二 級、督勤、風 紀、幼警等十三 股。				未修正。
督察員警佐至監	七			督察員警佐威	七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監正。
警務員警佐威	二十	一、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 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警佐威	二十	一、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 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威正。

調查員 警佐至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 置保防科、 調查員警或正	調查員警或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 置保防科、 調查員警或正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警佐至正 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 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正	七	一、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 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教士 委任或 指派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教士 委任或 指派 等	一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 工作，配置保防 科。	警佐或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 工作，配置保防 科。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技佐委任 至第五職等 等	三	內二人辦理萬任 第六職等（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得 尾數一人與民防 管制中心技佐職 稱尾數一人，合 併計給）。	技佐委任 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辦理萬任 第六職等（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得 尾數一人與民防 管制中心技佐職 稱尾數一人，合 併計給）。	未修正。
警員警佐 等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 業務。	警員警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 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委任 至第五職等 等	十六	辦事員委任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委任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委任至第五職等	未修正。
書記委任 至第三職等 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書記委任 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職	一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主任萬 任至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人室長 科員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股長萬 任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指派 等至第七 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職員 種類	萬 主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該員 屬 性	主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主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未修正
	科 員	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 委員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未修正
	萬 主 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萬 主 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未修正	未修正
合 計		一五二		合 計	一五二			未修正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依各機關或法
規涉及者於審議
事項作業要點第
七點第六項規定
略以：未修正組織
法規條文，僅修正
編制表者，編制表
未得下訂列生
效日期。本次因組
織法規未配合修
正，爰各編制表附
註加註生效日期，
以符體例。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公報發曉屬及各開公報施
行員法政所共方（舊真工
務務行與事地）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3.01.03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3.01.03

辦法時範佐組變分派能數十人所人四人上三長二人十等所新警各分出中所配數一四等所增任長所人員額正二十人。

二、

警務佐 警佐 警	警佐 警佐 警	正 正 正	九	警務佐 警佐 警	或 或 或	正 正 正	九	警務佐 警佐 警	或 或 或
巡 佐 巡 佐 巡	警佐 警佐 警	正 正 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 業務。	巡 佐 巡 佐 巡	警佐 警佐 警	正 正 正	內一人辦理外事 業務。	正 正 正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30103

送稿規審卷之二

促送市務會議 1130105

37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減員額		期
職官等級	員額	職官等級	員額	類別	增減	職
大隊長暨正	一	大隊長暨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暨正	二	副大隊長暨正	無			未修正。
隊長暨佐正	四	隊長暨佐正	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組長暨佐正	二	組長暨佐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暨佐正	五	警務員暨佐正	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暨佐正	六	分隊長暨佐正	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員暨佐正	二十二	偵查員暨佐正	二十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暨正	一	警務佐暨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暨佐正	二十五	小隊長暨佐正	二十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暨正	七十五	偵查佐暨正	七十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參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一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一四四	合計	一四四			未修正。
附註：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客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編制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編制表修正時亦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並參考各業務專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六項規定略以，未修正組織法規係文，惟修正編制表者，將列卷數未得三卷或生效日期三卷未因組織規程未配合修正，爰各編制表附註加註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客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編制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編制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表 增減員額說 明		
總 編 官 等 級	員 警 數 量	備 註	總 編 官 等 級	員 警 數 量	備 註	增 減 員 額	增 減 員 額	說 明
隊 長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一		副隊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八				係正官等為懇依至晉正
警 員 警佐	四千六		警 員 警佐	四千七				未修正
合 计	五千七		合 计	五千七				未修正
附註：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者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修正組織法規詳文。僅修正編制表者，編制表末擇予訂列生效日期，本表因組織規程未配合修正，爰各編制表附註加註生效日期，以符類例。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減員額說 明	
職務官等級	員額數	職務官等級	員額數	增減員額	說明
隊長警正	一	隊長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警正	二	副隊長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警佐至警正	三	組長警佐或警正	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警佐至警正	三	警務員警佐或警正	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警佐至警正	四	分隊長警佐或警正	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警佐至警正	一	警務佐警佐或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警佐至警正	十五	小隊長警佐或警正	十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員警佐	九十	警員警佐	九十		未修正。
合計	一九	合計	一九		未修正。
附註：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三分之一。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美考勤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規定，以「未修正類感法規條文」，惟修正編制表若編制表未詳予註列生效日期，本機關即將轉發各編制表附註加註生效日期，以資確據。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三分之一。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增減編制表現行編制表								備註
職稱官等員額	員額備註	警務宣傳員額	員額備註	警務宣傳員額備註	員額備註	增減	備註	
隊長營正	一	副隊長營正	一	一	一		未修正	
副隊長營正	一	副隊長營正	一	一	一		未修正	
組長營佐至營正	二	組長營佐至營正	二	二	二		修正官等為營佐至營正	
警務員營佐至營正	二	警務員營佐或警正	二	二	二		修正官等為營佐至營正	
偵查員營佐至營正	三	偵查員營佐或警正	三	三	三		修正官等為營佐至營正	
小隊長營佐至營正	二	小隊長營佐或警正	二	二	二		修正官等為營佐至營正	
偵查佐營佐至營正	六	偵查佐營佐或警正	六	六	六		修正官等為營佐至營正	
書記委任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務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務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十七	合計	十七				未修正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正、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正、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參考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及各點系六項規定，以未修正職務法規修改，惟修正編制表者，編制表未得定期生效日期，參照與期規程未配合修正，要各編制表時並註生效日期，以範例。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修 畫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減員額		明
職稱官等	員額	備考	職稱官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隊長	正		隊長	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正		副隊長	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佐至警正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員	警佐		警員	警佐		三				未修正。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則暫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則暫列。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七		合計	十五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全」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三分之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起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全」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三分之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鑑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規定辦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編制表未得子訂列生效日期，本大因組織規範表配合修正，後各編制表附註加註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請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 減 員額		附 註	
職 種	官 等	員額備	考 職	職 種	官 等	員額備	增 減
主 任 警 座	一	主 任 警 座		一			未修正。
警 務 員	警 佐 正	五	警 務 員	警 佐 正	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正。
技 士	委 任 戚 爲 美 委 任 戚 爲 美	五 職 第 七	技 士	委 任 戚 爲 美 委 任 戚 爲 美	五 職 第 七	一	未修正。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第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一人得列職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第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一人得列職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 二 職 第 第 三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 二 職 第 第 三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 计	十		合 计	十			未修正。
附註：		附註：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勤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修正組織法規係文。僅修正編制表者，編制表未得予訂立生效日期，本美國組織法規未與合條正，客端制表附註加註生效日期，以待體察。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種（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種（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勤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修正組織法規係文。僅修正編制表者，編制表未得予訂立生效日期，本美國組織法規未與合條正，客端制表附註加註生效日期，以待體察。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冒用原職稱之僞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冒用原職稱之僞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勤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修正組織法規係文。僅修正編制表者，編制表未得予訂立生效日期，本美國組織法規未與合條正，客端制表附註加註生效日期，以待體察。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